

- 确保使用认可呼吸器具的人亦已配戴安全吊带，而安全吊带是与一条救生绳连接，救生绳的另一端须由一个身处密闭空间外并有能力将该人从密闭空间拉出的人拿著

在密闭空间使用的呼吸器具须为劳工处处长认可的类型。认可此等器具的公告会在宪报刊登。

## 5. 紧急程序

- 制订和实施紧急程序，以处理密闭空间内可危及工人的任何严重和逼切的危险
- 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以下器具，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 认可呼吸器具
  - 复苏器具
  - 贮存氧气或空气的容器
  - 安全吊带及绳索
  - 向身在密闭空间外的人示警的音响及视觉警报器
- 确保当密闭空间内正在有工作进行时，有足够数目和懂得如何使用安全设备的人在场所

## 6. 提供资料及指导等

- 向所有密闭空间工作的工人及在外面协助进行工作的工人提供为确保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需要的指导、训练及意见
- 提供一切所需设备以确保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 核准工人的责任

- 遵循雇主或承建商实施的紧急程序
- 遵从雇主或承建商提供的指导及意见和参加他们提供的训练
- 充分和适当地使用任何安全设备及紧急设施，并须将该等安全设备及紧急设施的任何故障或欠妥之处，立即向雇主或承建商报告

## 合资格人士的责任

在雇主或承建商的要求下—

- 就密闭空间的工作环境进行评估，而评估须涵盖规例指明的所有范畴
- 就工人在密闭空间内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作出建议
- 在一段合理期间内，向雇主或承建商提交载有建议的评估报告

## 罚则

- 雇主或承建商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20 万元及监禁 12 个月
- 核准工人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或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当可能危害他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5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
- 合资格人士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或作出他知道在任何要项上属虚假的危险评估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20 万元及监禁 12 个月

## 查询及投诉

本简介旨在用浅白的文字解释规例的条文。如解释与规例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则以规例原文为准。如有查询，请与我们联系：

☎ 电话 : 2559 2297    📠 传真 : 2915 1410  
 📧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的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业安全健康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 工厂及工业经营 (密闭空间) 规例 简介



**本**简介旨在概述《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的主要条文，让各界人士对规例的内容得到初步认识。如需要进一步了解规例的详细内容及有关的安全措施，可参阅规例原文或致电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查询，查询电话刊于背页。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适用于在任何工业经营内 —

- 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工作
- 在紧接密闭空间的附近地方进行，并与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工作有关连的工作

**"密闭空间"** 指任何被围封的地方，而基于其被围封的性质，会产生可合理预见的**指明危险**，在不局限于这个一般性的原则下，"密闭空间"包括任何会产生该等危险的密室、贮槽、下桶、坑槽、井、污水渠、隧道、喉管、烟道、锅炉、压力受器、舱口、沉箱、竖井或筒仓。

**"指明危险"** —

- (a) 指因发生火警或爆炸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严重损伤的危险；
- (b) 指因体温上升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丧失知觉的危险；
- (c) 指因气体、烟气、蒸气或空气贫氧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丧失知觉或窒息的危险；
- (d) 指因任何液体水平升高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遇溺的危险；或
- (e) 指因自由流动的固体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窒息的危险；或指因陷入自由流动的固体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无力达至可呼吸空气的环境的危险。

## 东主或承建商的责任

### 1. 危险评估及建议

- 在进行密闭空间工作前，委任**合格人士**对密闭空间工作进行危险评估，并就安全及健康措施作出建议
- 每当密闭空间的状况或进行的工作有重大改变时，或有理由怀疑可能发生上述改变时，而该些改变可能会影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便须委任**合格人士**重新进行评估和作出建议

**"合格人士"**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人 —

- (a) 年满 18 岁；
- (b) 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格 —
  - (i) 已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注册为安全主任；或
  - (ii) 持有一份证明书，而发出该证明书的人已获劳工处处长授权发出该等证明书以证明某人有足够的能耐备危险评估报告；及
- (c) 于其获(b)(i)或(ii)段提述的注册或证明书后，在对工人于密闭空间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作出危险评估方面，有至少一年的相关经验。

### 2. 遵从危险评估报告及发出证明书

- 核实合格人士所呈交的危险评估报告
- 在容许工人首次进入密闭空间前，发出证明书，说明已就危险评估报告指出具危害性的事物采取了所有需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及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密闭空间内的时限
- 当危险评估报告内的建议未全部获得遵从前，确保没有工人进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
- 密闭空间内进行的工作完结后，将有关的证明书及危险评估报告保存一年，并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将它们提供予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危险评估报告"是一份书面报告，载述合格人士对密闭空间工作的评估和作出的建议。报告须指出可能存在于密闭空间内具危害性的事物，就它们所引致的危险评定危险程度，以及在不局限这些原则下涵盖以下各项 —

- 在工作中会采用的工作方法、工业装置及物料；
- 是否有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存在或有贫氧情况；
- 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 —
  - 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的进入
  - 可散发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的淤泥或其他沉积物的存在
  - 自由流动的固体或液体的涌入
  - 在密闭空间内发生火警或爆炸
  - 因环境温度引致工人体温上升而丧失知觉；

- 就需要的安全措施作出建议，包括是否需要使用认可呼吸器具；
- 工人可在密闭空间内安全地逗留的时限；及
- 如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极有可能出现环境改变以致上述的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危险性提高时，就所需使用的监察设备作出建议。

### 3. 安全预防措施

在容许工人首次进入密闭空间前 —

- 截断及锁好可在密闭空间内造成危险的机械设备的电源
- 封闭内含物可造成危害的喉管或供应管
- 进行测试以确保在密闭空间内没有任何具危害性的气体存在以及并无空气贫氧情况
- 使密闭空间得到清洗、散热和通风，以确保密闭空间是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
- 提供密闭空间足够可供呼吸的空气及有效的强制通风
- 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烟气、自由流动的固体或液体进入或涌入密闭空间

当有工作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时 —

- 确保只有**核准工人**才可进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工作
- 确保有人驻于密闭空间外，与密闭空间内的工人保持联络
- 将危险评估报告及有关的证明书展示于密闭空间入口的显眼地方
- 确保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持续有效

**"核准工人"**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人 —

- (a) 年满 18 岁；及
- (b) 持有获劳工处处长授权的人发出以证明某工人有足够的能耐在密闭空间内工作的证明书。

### 4.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 确保在以下情况进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的人已配戴可提供适当保护的认可呼吸器具
  - 进行地底喉管工作；或
  - 危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

##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简介(2009版)》更正对照表

(2024年2月28日)

| 项目 | 页 | 现行版本  | 修订   |
|----|---|---|--|
| 1  | 5 | <p><b>罚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东主或承建商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元及监禁12个月</li> <li>■ 核准工人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或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当可能危害他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5万元及监禁6个月</li> <li>■ 合资格人士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或作出他知道在任何要项上属虚假的危险评估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元及监禁12个月</li> </ul> | <p><b>罚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东主或承建商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40万元及监禁12个月</li> <li>■ 核准工人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或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当可能危害其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15万元及监禁6个月</li> <li>■ 合资格人士如不按照规例履行其职责或作出该合资格人士知道在任何要项上属虚假的危险评估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20万元及监禁12个月</li> </ul> |

— 完 —